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0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沃艾德制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文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68671834XP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袍街道东沟南京四桥经济园府前南路1号

南京沃艾德制泵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6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0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铸铁水泵的生产制造，工艺流程为：铁锭及废铁熔炼-砂模浇筑铁水-冷却落砂脱模-铁铸件抛丸-铁铸件打磨-铁铸件喷漆，机加工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铁粉尘。经调查，你单位原铁铸件打磨工位已设置集气罩并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由于工人在原工位打磨不方便，因此移动了位置，新位置未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粉尘，现场积尘明显，未有效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6年4月1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4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4月14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3、现场照片（2张，2026年4月14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材料（2件，证明你单位相关排污登记情况）
- 5、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件，2026年4月16日，证明你单位确

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公司属于首次违法情节轻微，未产生危害后果，发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整改，积极配合，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公司属于中小微企业，经营持续亏损，资金链极度紧张，高额罚款难以维持生产用工，恳请从轻处罚。

我局经审议，并对你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你单位管理不善，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存在一定的主观过错，且违法行为不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范围内，依法应当予以处罚，对你单位陈述的整改理由可以部分采纳，因该案处罚金额在法律上已无从轻处罚空间，故维持告知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6日